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

2021-01-01

法释〔2020〕27号

（2020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

第1815次会议通过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）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　　你院《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》（粤高法〔2020〕10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　　一、关于适用范围问题。经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，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区域性股权市场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，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，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。

　　二、其它两问题已在修订后的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三、本批复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